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浙 0103 民初 4478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 文书暨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的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目前因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 1”）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下城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浙 0103 民初 4478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二、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要内容

下城区法院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就案号为(2018)浙 0103 民初 4478 号原告马文萍诉被告冠福股份、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3”)、林文昌(以下简称“被告 4”)、林文智(以下简称“被告 5”)、潘进喜(以下简称“被告 6”)的民间借贷纠纷在其第十八号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943.4 万元及利息 15.33 万元(利息按照年息 24%，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起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全部还款之日)；

(2) 请求判令被告 4、被告 5、被告 6 为被告 1、被告 2、被告 3 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本案所涉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由被告承担；

(4) 本案所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上述公司控股股东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478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